

合同编号: 2026-0057  
2026-JZ-HTF-016

# 技术服务合同书

(房屋安全性鉴定)



工程名称: 台山市人民政府大院门卫室结构安全鉴定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中山路 23 号

委托方: 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

服务方: 广东建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20—86482095

签定日期: 二〇二六年 } 月 12 日

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拟进行的台山市人民政府大院门卫室结构安全鉴定项目，现明确委托广东建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方”）承担该项目的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该检测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 第一条 总则

### 一、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一）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检测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鉴定的项目。
- （2）“委托方”是指委托鉴定业务的一方。
- （3）“服务方”指为委托方提供鉴定服务的检测方。
- （4）“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服务方以外与该检测项目有关的当事人或实体。

（二）鉴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检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条例、规章等。

（三）鉴定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汉语。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方提交鉴定报告、委托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后终止。服务方将在接到委托方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实施相关鉴定服务。若委托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发出鉴定服务开始的通知，服务方有权进行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开始，服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方赔偿相应损失。

三、授权代表：双方应各指定一位联系人作为代表，解决鉴定服务期间的有关问题。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台山市人民政府大院门卫室结构安全鉴定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中山路 23 号

三、工程合同工期：    / 个月，总日历天数约 15 个工作日。

合同拟定时间 2026 年 月 日开始鉴定，至 2026 年 月 日止完成鉴定。

### 四、鉴定内容及数量

（一）鉴定面积（范围）：门卫室约 100 m<sup>2</sup>。

### （二）鉴定内容

- （1）现状检测：现场检测各承重构件及围护系统的损坏、位移、裂缝、构造等；
- （2）用钢卷尺或红外线测距仪对房屋的结构布置、轴线尺寸等参数进行检测；
- （3）用钢卷尺检测梁截面尺寸和现浇板厚度；

- (4) 采用磁感应钢筋探测仪检测梁、板的钢筋分布、间距、直径及保护层厚度；
- (5) 现场对检测部位原始结构图纸进行核对。
- (6) 综合上述检查、检测情况及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出具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

## 五、鉴定依据

- (一)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 (二)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三)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四)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 1984 第 678 号）；
- (五)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144-2019）；
- (六)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GBJGJ125-99）2004 年版；
- (七) 其他未列此项目鉴定需用的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 (八) 委托方提供的原结构设计图等有关建设图纸资料，现场实地勘察的有关数据。

## 第三条 服务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 一、服务方应按合同进行有关的鉴定服务；
- 二、指定联系人赵鹏 13711016385 为代表, 与委托方代表联系；
- 三、按合同指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开展鉴定工作，服务方应独立地实施鉴定，承担鉴定操作试验等工作；
- 四、检测工作量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委托方需增减工作量，应与服务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方可实施鉴定；
- 五、检测的质量及赔偿
  - (一) 按照国家规定，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 (二) 由于服务方的过错无法按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鉴定工作，委托方可与服务方协商一致，邀请其它检测单位参与鉴定。
- 六、对委托方支付的鉴定费用，服务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七、如委托方不能按约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服务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委托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 一、批准或认可服务方的鉴定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服务方开展工作；

二、提供鉴定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批准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及现场鉴定准备工作：

(一) 提供现场检查鉴定所需要的图纸资料，验收资料等；

(二) 提供服务方鉴定人员住宿、设备器材堆放用房(地)及保证供水供电正常；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四、组织鉴定报告成果的验收；

五、负责鉴定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负责为鉴定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方应要求被检测项目派专人配合服务方开展鉴定工作、提供服务方需调阅的相关材料，提供开展鉴定工作的安全场所，保证鉴定过程中鉴定人员的人身安全；

六、在约定的时间内就服务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其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予以回复；

七、授权熟悉本鉴定项目情况的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作为委托方代表，负责与服务方联系、履行合同、变更合同内容、结算等，更换委托方代表时要提前通知服务方；

八、为确保鉴定结果的公正性，委托方不得干预鉴定结果，有权否定任何在本鉴定项目中检测工程师做出损害委托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

九、如服务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委托方应负责的其它责任。

## 第五条 成果的提交

服务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并提交鉴定报告一式\_\_\_\_\_肆\_\_\_\_\_份。

##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与结算

一、该合同项目综合单价参照粤建检协[2015]8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鉴定面积约 100 m<sup>2</sup>，鉴定单价为/元/m<sup>2</sup>，暂定总价为：¥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二、双方约定鉴定费用按照以下第\_\_\_\_\_（一）\_\_\_\_\_款支付：

(一) 领取鉴定报告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

(二) 签订合同后进场前 7 天预付合同总价 50%，鉴定完成并提交鉴定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鉴定费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委托方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若委托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鉴定费用不予退回。

(二) 合同生效后，由于被鉴定项目停工或因委托方原因而需要终止合同的，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鉴定费用、为工作准备发生的前期投入费用等合理费用。

(三)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鉴定费，每逾期一日，应向服务方赔偿所欠费用的1%违约金。

(四) 委托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鉴定资料，如提供虚假资料，服务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导致检测结果错误，委托方需要按真实资料鉴定的，鉴定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 二、服务方责任

服务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鉴定结果，违反规定作假者，委托方可要求予以修正，若服务方不改正，委托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本合同可经双方协商一致自动顺延履行，且不被视为违约。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在合同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下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技术保密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被检测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本合同内容。

(一)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二)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一年。

(三)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损失。

##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一、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二、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向服务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责任方应承担非责任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服务费、律师费、差旅费。

##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委托方领取检测报告并付清全部服务费为止。

委托方：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6.3.12

服务方：广东建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张明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同雅苑同雅街1号首层

电话：020-86481557

传真：020-86482095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帐 号：3602 0007 1920 0694 571

统一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45992163R

日期：2026.3.12

附件：无